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标的企业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业务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选聘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原先合作协议约定及目前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助于公司提升标的资产的运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业务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楚端、薛祖云、叶佳昌

2018年1月12日